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80 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 7 時 02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親身出席：何詩敏女士（副主席）、吳錦華先生、歐楚筠女士、范凱傑先生、馮淑文女士、林昭寰博士、羅詠詩女士、陸鳳萍女士、單日堅先生、黃錦娟女士、黃燕儀女士

在線出席：伍銳明博士（主席）、陳國邦先生、鍾威麟先生、黎汶洛先生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伍銳明博士、鍾威麟先生及陸鳳萍女士仍未加入，副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副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2. 因預期與會者需時討論早前會議紀錄的修訂，副主席表示會先聽取紀律委員會的建議，然後才確認會議紀錄。沒有成員對上述安排有異議。
3.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有關會議結束時間的提問，副主席表示會盡力安排於晚上 10 時 30 分結束。
4. 鑒於馮淑文女士為新委任成員，副主席邀請與會者自我介紹。

（陸鳳萍女士進入會議室）

聽取紀律委員會建議——第 XXX 號投訴個案

（紀律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入會議）

5. 紀律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簡介 2023-036 號文件內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建議，（刪除業務資訊）

（鍾威麟先生登入會議）

6. 黃燕儀女士及馮淑文女士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故她們沒有利益衝突。
7. 陳國邦先生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故他沒有利益衝突。
8.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上述成員繼續參與討論此議程項目。（刪除業務資訊）

9. (刪除業務資訊)

(伍銳明博士於此議程項目進行期間登入會議)

10. (刪除業務資訊)

11. (刪除業務資訊)

(紀律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出會議)

12. (刪除業務資訊)

13. (刪除業務資訊)

14. (刪除業務資訊)

15. (刪除業務資訊)

16. (刪除業務資訊)

17. (刪除業務資訊)

會議安排

18. 鑒於主席在線上出席會議時，未必容易即時辨清親身出席會議成員的身份及發言次序，主席建議由他及副主席共同主持會議。沒有成員對上述安排有異議。

第 176 次會議第二次續會紀錄(會議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1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第 176 次會議第二次續會紀錄距今超過半年，但於是次會議才確認。她質疑，辦事處是否拖延準備會議紀錄，以便成員忘記早前會議的內容。(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與會者可訂立規矩，例如一個月之內把會議紀錄給予成員參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他相信與會者同意需要快捷完成的會議紀錄，以幫助與會者回憶執行的議決，但他亦留意見到辦事處在非常努力準備會議紀錄之餘，亦需準備不同會議文件以及處理其他例如紀律委員會的事項。再者，以原文照錄或社會工作的「process recording」的方式準備會議紀錄，與以「summary recording」的方式準備會議紀錄相比，相差的時間可能達十倍或以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希望與會者能於是次會議稍後時間討論到

議程中第 8 項有關「註冊局全體會議紀錄的擬備方式」的項目，以利及時準備會議紀錄。

20. 第 176 次會議第二次續會紀錄早前已經傳閱及獲部分成員提出修訂。於提出修訂的限期及該修訂後的會議紀錄已向成員分發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於會前提出以下修訂：

原文段落	原文	修訂方式	修訂內容
第 3(6)段		修訂為	

21. 與會者一致通過確認按上文建議修訂的會議紀錄。主席遂於會後簽署會議紀錄作實。

第 177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22. 第 177 次會議紀錄早前已經傳閱及獲部分成員提出修訂。於提出修訂的限期及該修訂後的會議紀錄已向成員分發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於會前提出修訂建議。

23.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勞福局於是次會議前數天才提供其修訂建議，而該等建議涉及不少修訂，故她建議與會者留待下次會議才決定是否通過勞福局的修訂建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勞福局的修訂建議包括刪除他於會上發言的紀錄，故他亦需要一定時間思索勞福局的修訂建議，而他相信下次會議會於短時間內召開；及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勞福局的不少修訂建議是針對勞福局代表於會議上的表述，亦有不少修訂只是以另一方式表述其原本意思，故他認為與會者無需留待下次會議而是在這次會議接納該等修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指出，勞福局並非普通團體，故與會者不妨仔細檢視其修訂建議。

24.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留待下次會議才通過第 177 次會議紀錄。

第 178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2 年 10 月 6 日）

25. 第 178 次會議紀錄早前已經傳閱及獲部分成員提出修訂。於提出修訂的限期及該修訂後的會議紀錄已向成員分發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於會前提出以下修訂：

原文段落	原文	修訂方式	修訂內容
第 33(4)段		修訂為	

26. 與會者一致通過確認按上文建議修訂的會議紀錄。主席遂於會後簽署會議紀錄作實。

第 179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27. 第 179 次會議紀錄早前已經傳閱及獲部分成員提出修訂。於提出修訂的限期及該修訂後的會議紀錄已向成員分發後，沒有成員對該會議紀錄提出進一步的修訂。與會者一致通過確認該會議紀錄。主席遂於會後簽署會議紀錄作實。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刊憲安排

28.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3-014 號文件。

29. 就早前有成員質疑主席處理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備選委員小組」）的安排及邀請成員考慮根據《條例》第 6(2)條召開會議的情況，主席表示，他在這會議正式回應成員曾經於電郵提出的意見。他指出：

- (1) 他身為註冊局的主席，歡迎成員就議程、註冊運作等事項表達意見，更歡迎成員表達建設性的意見。但就討論備選委員小組方面，在他而言，有成員於電郵表達的意見，是建基於錯誤的理解、錯誤的印象，以至於基本上並沒有尊重過往註冊局的議決。各成員一直跟進註冊局的會議，他相信各成員清楚了解，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的註冊局會議上，成員已就備選委員小組正式通過議決。會議紀錄已載有該議決。不同成員可以對該議決有個人看法，但他是行使法例所賦予註冊局主席的權力，執行各成員已通過的議決。因此，如果有成員對他執行該議決而指責主席獨攬大權，他表示絕對不同意，亦覺得該等成員並沒有尊重註冊局過往會議的議決；及
- (2) 為回應有成員曾提出希望註冊局盡快開會，以處理備選委員小組事宜，他請註冊主任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發出電郵，邀請各成員考慮需否行使身為註冊局成員的權力，在有足夠數目的註冊局成員要求下，邀請主席特別召開會議討論特定事項。在發出電郵後，即使有成員之前曾提及要盡快開會，而在回覆時原來該等成員是認為不需要短期內召開會議，主席是尊重成員想法的改變。不過，當有人錯誤理解此邀請成員考慮是否運用召開會議的權力的電郵，指責主席強硬指定日期開會，質疑主席濫用權力，則並不恰當。他歡迎成員給予合理的意見，但成員不應建基於錯覺便提出批評。

30. 主席表示，有關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已於早前的專業操守委員會及註冊局會議討論及通過，其間有成員提出意見。就是次會議再次討論備選委員小組，主席表示他歡迎各成員可補充內容，但因是次會議已有非常多議程項目，他希望成員不再重複或以非常精簡的方式引述曾於過往已經討論的內容。

31.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她認為主席指稱成員沒有尊重過往會議的議決，也未有小心閱讀及理解有關電郵內容等的發言是對成員不合理的嚴厲指責，她表示自己一直小心閱讀註冊局的電郵並謹慎地作出跟進；及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她見到事情表面上有跟足程序，但事情是否合理，她覺得不能令人信服，例如無罪推論，即是每一宗個案皆無罪推論，這是否公眾可以接受或可滿足公眾的期望，註冊局的公信力會否被質疑。(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法律賦予紀律委員會可以行使公權力，但如與會者對被提名為備選委員小組的人士有合理懷疑，應如處理公務員升遷般禁止委任，才能令註冊局有公信力。
32. 主席回應時強調，早前有成員指控他濫用權力，但他被指控的行為實際上是建基於成員在正式會議所作的決定。再者，他邀請成員考慮是否運用召開會議的權力，但卻被質疑濫用權力，上述質疑非常不合理。
3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為了解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事宜，他曾著他的同事於網上搜尋相關資料，發現其中一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建議把此議程項目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把此議程項目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議程項目安排

36. 雖然會議已進行至晚上 10 時 32 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因「跟進有關處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罪行的法律意見的報價」議程項目有迫切性，遂要求與會者於是次會議討論該議程項目。(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要求與會者多花半小時討論該議程項目。(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則建議，先訂下次會議日期，因每一議程項目皆需時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與會者早前對該議程項目有很多意見，半小時未必足夠與會者完成討論，故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6 時 30 分舉行。
3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提出意見，希望與會者可於表格上剔選可出席會議時間並於一星期內回覆，以便訂立會議日期。經討論後，在沒有成員異議下，

與會者同意辦事處準備上述表格，供與會者於表格上剔選可出席會議的時間，以便主席安排 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後的會議。

其他事項

委任馮淑文女士為相關委員會及處理投訴的成員

39. 主席發言代表註冊局感謝已卸任的呂少英女士對註冊局的貢獻，以及歡迎馮淑文女士加入成為註冊局成員。
40. 馮淑文女士表示，她會替代已卸任的呂少英女士於相關委員會及處理投訴的職務。
41.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委任馮淑文女士為行政事務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學歷認可委員會成員，以及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註冊局成員，以替代已卸任的呂少英女士的職務。

註冊局全體會議紀錄的擬備方式

42.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因註冊局會議頻密召開，他建議與會者同意，如非絕對需要，可讓註冊主任以總結的方式記錄重點。(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上述方式不適用於與會者有特別要求；及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認為，現時的會議紀錄並非寫得很細致，她見到遺漏了很多內容，只是她沒有提出。
43.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此議程項目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並請秘書按現行方式擬備會議紀錄。

社工日（香港）2023

44. 與會者知悉 2023-015 號文件。
45. 范凱傑先生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6. 秘書補充，「社工日（香港）2023」籌委會會議將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舉行。

（范凱傑先生離開會議室）

47.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

- (1) 通過撥款 10,000 元資助「社工日（香港）2023」；及
- (2) 委派陳國邦先生及黎汶洛先生代表註冊局參與「社工日（香港）2023」籌委會。

48. 會議於 2023 年 3 月 3 日晚上 10 時 58 分結束。

主席